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8 年第 2 期 (总第 38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1)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3)

公告和通知 ·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一号)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二号)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三号)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四号)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五号)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六号)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七号)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八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九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〇号)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一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二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三号) (21)

主 办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
辑部

通 信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主旨演讲的通知	(22)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表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3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吴忠市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批复	(3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马鞍山等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通知	(3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3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深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的函	(3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湖北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的批复	(35)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 2018 年继续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3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长沙等 24 个代办处开展接收法院协助执行财产保全通知书试点工作工作的通知	(4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	(4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五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并启动培育工作的通知	(45)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48

统计数据 · 69

2018 年 1 ~ 6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69)
2018 年 1 ~ 6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69)
2018 年 1 ~ 6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70)
2018 年 1 ~ 6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70)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Laying Emphasis on Government Gazette	··· (1)
Regulation on Protection of the Olympic Symbol	····· (3)

Announcements and Circulars • 6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61)	····· (6)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62)	····· (6)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63)	····· (10)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64)	····· (1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65)	····· (1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66)	····· (15)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67)	····· (16)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68)	····· (17)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69)	····· (17)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70)	····· (1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71)	····· (20)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72)	····· (20)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73)	····· (21)
Circular of the SIPO on In – depth Stud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Keynote Speech of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Boao Forum for Asia Annual Conference 2018	····· (22)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Inter – ministerial Joint Confere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IP Strategy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Decision of Commending Advanced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IP Strategy	····· (23)



Reply of the SIPO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Wuhan)	(31)
Reply of the SIPO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IP Operation Center for Chinese Intelligent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ector (Instrumentation) in Wuzhong City	(31)
Circular of the SIPO on Confirmation of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in Cities including Ma anshan	(32)
Reply of the SIPO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Xi'an)	(33)
Official Lette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Approval of Shenzhen City as the National Established City with IP Strength	(34)
Reply of the SIPO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University IP Operation Pilot Platform (Wuhan) under National IP Operation Platform for Public Service in Hubei Province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IPO Concerning Continued Utilization of Special Fund for Service Sector Development to Support IP Operation Service System Establishment in 2018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on Confirmation of Initiating Pilot Work on Receiving Notice of Property Preservation with Assisted Execution by Court in 24 Receiving Offices Including Changsha	(4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Further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and Business Guidance on Industry IP Alliance	(4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i>Measures on Appraisal of Chinese Patent Award</i>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on Confirmation of the 5th Batch of Cultivated Market on IP Protection Normalization and Initiating the Cultivation Work	(45)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48

Statistics · 69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s, 2018.1 – 2018.6	(69)
Domestic and Foreign Utility Model and Design Applications, 2018.1 – 2018.6	(69)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18.1 – 2018.6	(70)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18.1 – 2018.6	(70)

重要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有的地方和部门公报工作还存在法定载体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机制不健全、部分规章文件发布不及时、查询使用不便捷等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不能很好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权威发布。建立以中央、省、市三级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国务院公报应及时刊登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逐步实现统一刊登国务院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其他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地方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要加强对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杜绝责任差错，确保公报准确性；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统一公报编排格式，增强公报规范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公报时效性。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发文机关应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将主动公开文件转送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送国务院办公厅，供国务院公报刊登；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



(室), 供本级政府公报刊登。要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 优化流程, 健全机制, 严格管理, 严把质量关口, 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要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 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 进一步扩大公报受众面。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 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 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 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同步发行, 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府公报清样定稿后优先发布电子版。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 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 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 提升用户体验, 满足手机用户需求。

四、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 提供文件检索功能, 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 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 推动数据交换整合, 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 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 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 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政府公报数据库要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 避免重复建设。

五、提升服务效果。要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 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 赠阅范围应覆盖本地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 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要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 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 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在确保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 政府公报还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可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 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工作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 加大宣传力度, 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 要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协调配合, 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公报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调查研究, 不断创新工作方式, 强化能力建设, 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责任意识强、文字编辑能力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上级政府公报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 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28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002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5 号公布
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9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奥林匹克运动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是指：

- (一)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
- (二) 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
- (三)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
- (四) 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的名称、徽记、标志；
- (五)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 + 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
- (六) 《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组织机构。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组织机构之间的权利划分，依照《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确定。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

- (一) 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 (二) 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
- (三) 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四) 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 (五) 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

(六) 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外, 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元素开展活动, 足以引人误认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 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第八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由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公告。

第九条 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为 10 年, 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可以在有效期满前 12 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 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0 年, 自该奥林匹克标志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对续展的奥林匹克标志予以公告。

第十条 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 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 应当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其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种类、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时限、地域范围等信息及时披露。

被许可人应当在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种类、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时限、地域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 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 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 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引起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 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 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由海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处。

第十五条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奥林匹克标志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奥林匹克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第十七条 对残奥会有关标志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一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20 号

邮编：250101

启用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电话、传真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4 月 2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二号)

根据《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 报名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考试：

1.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3. 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4. 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或者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或者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高等院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一年的以及高等院校在读博士研究生，视为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

（二）考点设置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 30 个城市设置考点，分别为北京市、天津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呼和浩特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上海市、南京市、苏州市、杭州市、合肥市、福州市、南昌市、济南市、青岛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南宁市、桂林市、海口市、重庆市、成都市、贵阳市、西安市、兰州市和乌鲁木齐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报名人员可以选择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或者福州市参加考试。

报名人员可以在报名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考点参加考试。

（三）报名程序

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审核、缴费确认三个步骤。考点城市所在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考点知识产权局）负责报名事宜。

1. 预报名

报名人员应当于 2018 年 7 月 2 日 0 时至 7 月 27 日 24 时，通过报名系统预报名参加考试，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地填写报名信息，明确选择考试方式，上传相关材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资格审核

预报名成功后，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报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审核进程。报名信息错误时应当及时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正。资格审核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3. 缴费确认

资格审核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向所选考点知识产权局在线缴纳考试报名

费。缴费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 24 时。

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缴费确认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考点和考试方式。

报名即视为提交专利代理人资格预申请。

（四）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填写或者上传以下材料：

1.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暨专利代理人资格预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大陆地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台湾地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台湾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不能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扫描件的，应当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的扫描件。

3. 本人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扫描件。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4. 本人工作证明扫描件，在读研究生须上传在读证明扫描件。

5. 本人近三个月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具体要求如下：

（1）照片尺寸 48 × 33mm，人像头部宽度 21—24mm，头部长度 28—33mm；

（2）电子件要求：JPG 格式，文件大小介于 30k 到 45k 之间，分辨率 300dpi，宽：390 像素，高：567 像素。

此照片将作为本人资格审核、准考证、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为保证图像识别准确性，照片底色应与标准蓝底证件照要求一致。

6.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工作证明或者在读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需公证。

7. 《专利代理人资格申请承诺书》扫描件。考生应于报名系统下载《专利代理人资格申请承诺书》电子件，本人签字后上传其扫描件。

（五）准考证

报名人员应当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4 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包含报名人员的个人信息和考试时间、科目、地点等内容。

二、考试

（一）考试日期和地点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在所有考点城市同时进行。

（二）考试科目、时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

为准。大纲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

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月3日9：00—11：30；

相关法律知识：11月3日14：00—16：00；

专利代理实务：11月4日9：00—13：00。

（三）考试题型和考试方式

201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为闭卷考试，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的题型为选择题，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题型为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

201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或者纸笔作答两种方式。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科目只能选择计算机化考试方式，专利代理实务科目可以选择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或者纸笔作答方式。

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指，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计算机终端作答全部科目并提交答题结果的方式。

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纸笔作答方式指，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答题纸上纸笔作答并提交答题纸的方式。纸笔作答方式的考场统一设置在北京市考点。

考试试题采用简体汉字，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应试人员可以使用繁体汉字作答，答题时应当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专业术语。

（四）考试试题公布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结束后，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专利法律知识考试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内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对反馈的意见进行研究和论证。

（五）考试成绩公布、复查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评卷结束后将公布考试成绩。应试人员可通过报名系统在指定期限内查询本人成绩。

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的指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分数的申请。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答题卡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查阅其答题卡。成绩复查结果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名系统通知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应试人员。

三、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

（一）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合格分数线

考试结束后，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经充分讨论确定合格分数线，并予以公布。

（二）专利代理人资格申请

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人员的专利代理人资格预申请，将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所述人员报名资料经核查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人资格，颁发《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2018 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发放。

四、其他事宜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工作将继续发挥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地方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等各方面的作用，培训的授课时间、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收费标准等均由培训举办单位自行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举办考前培训班，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组织、举办培训班或者进行相关宣传。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公众咨询电话、各考点以及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的联系方式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4 月 2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深圳专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四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昌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6号

邮编：330046

启用时间：2018年5月14日

电话、传真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4月2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王国工业及手工业部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专利可在柬埔寨申请直接登记生效。2018年3月27日，柬埔寨王国国务大臣兼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占蒲拉西签署并发布了柬埔寨王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公告，正式启动中国专利的登记生效受理工作。4月18日，相关公告已在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网站发布，持有中国有效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可根据柬方公告规定，在柬埔寨提交专利登记生效申请。为方便专利权人及社会公众在柬埔寨办理相关登记事宜，现将上述柬方公告全文转载，关于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详细信息以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网站正式公告为准（网址：<http://www.mih.gov.kh/Events.aspx?DepartmentId=10>）。



特此公告。

附件：柬埔寨王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公告（中文参考译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

柬埔寨王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公告

国务大臣兼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

——依据柬埔寨王国宪法；

——依据 2013 年 9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任命柬埔寨王国王家政府的 NS/RKT/0913/903 号王家法令；

——依据 2013 年 12 月 21 日修订的关于调整并新增柬埔寨王家政府组成部分的 NS/RKT/1213/1393 号王家法令；

——依据 1994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内阁办公厅组织和功能的 02/NS/94 号王家政令；

——依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发布设立工业及手工业部的法律的 NS/RKM/018 号王家政令；

——依据 2003 年 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发布专利、实用新型登记和工业设计法的 NS/RKM/0103/005 号王家政令；

——依据 2017 年 1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发布专利、实用新型登记和工业设计修订法的 NS/RKM/1117/016 号王家政令；

——依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工业及手工业部组织机构和职能的 575 号二级法令；

——依据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王国工业及手工业部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依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工业产权司组织机构和职能的 451MIH/2014 号公告；

——应工业及手工业部工作需要。

决 定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主体

本公告旨在根据专利法以及柬埔寨王国工业及手工业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落实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事宜。

第二条 目标

本公告的目标在于：

——确定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程序；

——确定在柬埔寨维持中国专利有效性的程序；

——明确处理已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

利的有关机制。

第三条 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申请。

第四条 名词解释

本公告中，下列术语应被解释为：

——专利法意为 2003 年 1 月 22 日通过 NS/RKM/0103/005 号王家法令颁布的《专利、实用新型登记和外观设计法》以及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NS/RKM/1117/016 号王家政令颁布的专利法修订案第 37 条新款、第 38 条新款、第 109 条新款和第 136 条新款。

——进入柬埔寨的中国专利意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申请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

——部长意为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

——登记官意为工业产权司司长。

——登记部门意为工业产权司。

第二部分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

第五条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提交申请和登记生效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的申请受理和登记生效应由工业及手工业部完成。

第六条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请求

一项中国专利的登记生效请求应以附件 1 (RRP. CN 号表格) 所示表格形式提交，申请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申请人姓名、地址、国籍和居住地，应由每位申请人或其代表签字确认。

B. 若申请人由代理机构代表，登记请求表应加以标注并列出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且应附上代理委托书。

C. 登记请求表应附有下列文件：

1. 请求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登记簿

副本一份。

2. 中国授权专利说明书认证副本一份，包括：

i. 说明书；

ii. 权利要求；

iii. 摘要；

iv. 附图（如有）。

3. 本条第 C (2) (i)、C (2) (ii)、C (2) (iii) 和 C (2) (iv) 段所述文件的高棉语认证译本应于登记请求表提交登记官之日起六 (6) 个月内提交至登记官。

D. 应随登记请求表附上工业及手工业部与经济金融部关于提供公共服务的联合公告所要求缴纳的费用。

第七条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适用标准

本公告第六条所述中国专利的登记生效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柬埔寨申请登记生效期间保持有效。

2. 申请日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之后，符合专利法第四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第八条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申请的编号和标注

登记官应在构成申请的每一份文件上标注收到文件的确切日期以及由字母“KH”、斜线“/”、字母“RRP. CN”、斜线“/”、初始文件受理年份的四位数字、斜线“/”和按该申请受理顺序列出的五位数字所组成的申请号。

第九条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形式审查

审查应根据以下要求执行：

1. 登记官应审查中国专利登记生效申请是否满足所有要求。

2. 登记官可应要求邀请申请人在发出邀请之



日起两(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所有必要的修改。

3. 如登记官认为提请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申请满足所有要求, 登记官应为该中国专利办理登记生效并颁发登记生效证书。

4. 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登记生效号将由字母“KH”、斜线“/”、字母“GRRP.CN”、斜线“/”和按该登记生效完成顺序列出的五位数字组成。

第十条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请求的受理日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申请的受理日和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申请的申请日应根据以下要求执行:

1.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申请的受理日应为收到本公告第六条第 C (1)、C (2) 和 C (3) 段所述所有文件以及根据本公告第六条第 D 段所缴纳费用的日期。

2.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申请日应与该专利在中国的申请日相同。

3.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的登记生效日应为柬埔寨登记生效证书的颁发日。

第十一条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认可

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应被视作登记官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新款授予的专利。

第十二条 登记费和年费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登记费和年费应根据以下条件执行:

1.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的登记生效应根据工业及手工业部与经济金融部关于提供公共服务的联合公告缴纳相关费用。

2. 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应缴纳年费, 自该专利的登记生效申请日起推算。

3. 登记费和年费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缴纳完成。

第十三条 与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相关的在先使用权

与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相关的在先使用权应根据以下要求执行:

1. 即使有专利法第四十四条 d 款的规定, 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的权利不可延伸至任何人于该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王国的登记生效日之前对该项发明的善意使用或为该项发明的善意使用而作出有效并及认真的准备的行为。

2. 即使有专利法第四十四条 d 款的规定, 任何人在一项中国专利登记生效日之前在柬埔寨王国以善意使用该项发明或为该项使用而作出有效及认真的准备的, 有权继续其行为, 或视情况开展该行为, 即使该项专利已获得登记生效。

3. 本条提及的在先使用权仅可与使用或准备使用相关专利的企业或企业中使用或准备使用相关专利的部分一同产生或一并转让。

第十四条 终止

1. 在中国专利因未及时缴纳费用而产生权利终止的情况下, 该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的登记生效不受影响。

2. 在中国专利无效的情况下, 工业及手工业部将在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来的无效状态之后, 一待该专利的所有法律救济程序完成即终止该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的所有权利。

3. 在中国专利授权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告知工业及手工业部。

4. 在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况下, 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的法律状态将与相应中国专利在所有法律救济程序完成后的最终法律状态相同。

第三部分 争议解决及合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工业及手工业部工业总司工业产权司负责应对和解决与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有关的争议。若争议无法解决，有关各方应向主管法院提交处理。

第十六条 合作

工业及手工业部工业总司工业产权司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为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提供保护。

第四部分 最终条款

第十七条 无效

与本公告不符的所有条款将视作无效。

第十八条 机构

总监察部总监察官、工业总司总司长、内阁长官、办公室主任、人事司司长、审计财务司司长及工业产权司司长应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本公告。

第十九条 生效

本公告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金边，2018 年 月 日

占蒲拉西

国务大臣

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

抄送：

——洪森总理内阁

——内阁办公厅

——经济金融部

——商务部

——有关部委

——省市级机构

——第二十条提及部门

——文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六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安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9 号西安创新设计大楼一层 102 室。

邮编：710068

启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电话、传真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5 月 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七号)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及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重新组建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等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完成转隶工作。为保证机构改革过渡期间相关工作平稳有序、正常开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6 月 8 日零时起，商标注册证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印章；商标申请、受理、审查、异议、评审及行政诉讼等程序中的流程及文书格式暂不改变，相关文书加盖原机构印章作为代章；商标行政复议流程及文书格式暂不改变，相关文书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专用章。

二、自 2018 年 6 月 8 日零时起，原产地地理标志的受理、批准及核准公告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印章。

三、自 2018 年 6 月 8 日零时起，专利证书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印章；专利申请、受理、审查、复审、无效宣告、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程序中的流程及文书格式暂不改变，相关文书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应业务用章。

四、自 2018 年 6 月 8 日零时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印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及撤销等程序中的流程及文书格式暂不改变，相关文书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应业务用章。

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总体进度安排，过渡期结束后有关事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八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北京吉锐鸿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5月2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六九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黄冈市知源齐安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5月3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〇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经河北、安徽、福建、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等省、自治区原产地地理标志行政部门初审推荐，我局依法受理了行唐大枣、南陵大米、连江海带、汨罗粽子、溆浦瑶茶、紫金春甜桔、忻城糯玉米、德源大蒜、紫云春茶、且末红枣等 10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现予以公告。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序号	申报产品名称	省份	申报机构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地方政府界定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1	行唐大枣	河北省	行唐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行唐县九口子乡、口头镇、上闫庄乡共 3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行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行唐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行政呈〔2017〕22 号	河北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行唐大枣》（建议草案）
2	南陵大米	安徽省	南陵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南陵县现辖行政区域	《南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界定“南陵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报告》，南政秘〔2017〕34 号	芜湖东源米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DY01 - 2017《南陵大米》
3	连江海带	福建省	连江县人民政府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现辖行政区域及北纬 26°07′ ~ 26°27′，东经 119°17′ ~ 120°31′ 之间海域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界定连江海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连政综〔2016〕150 号	福建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连江海带》（建议草案）
4	汨罗粽子	湖南省	汨罗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汨罗市现辖行政区域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汨罗粽子地理标志产品地域范围的请示》，汨政〔2017〕83 号	湖南省屈之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YMQY 0004S - 2017《汨罗粽子》
5	溆浦瑶茶	湖南省	溆浦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溆浦县行政区域内的卢峰镇、低庄镇、深子湖镇、祖师殿镇、桥江镇、油洋乡、三江镇、水东镇、统溪河镇、小横垅乡、陶金坪乡、两丫坪镇、中都乡、沿溪乡、北斗溪镇、葛竹坪镇、龙庄湾乡、龙潭镇、黄茅园镇共 19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溆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溆浦瑶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的请示》，溆政〔2017〕57 号	溆浦县农业标准规范：DB431224/T001 - 2017《溆浦瑶茶栽培技术规范》

续表

序号	申报产品名称	省份	申报机构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地方政府界定产地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6	紫金春甜桔	广东省	紫金县人民政府	广东省紫金县现辖行政区域	《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划定紫金春甜桔产地范围的函》，紫府函〔2016〕132号	广东省河源市农业地方标准：DB 441600/T 0013 - 2014《紫金春甜桔种植技术规程》
7	忻城糯玉米	广西壮族自治区	忻城县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现辖行政区域	《忻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忻城糯玉米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通知》，忻政发〔2016〕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忻城糯玉米》（建议草案）
8	德源大蒜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郫筒街道、友爱镇、花园镇、安德镇、唐昌镇、唐元镇、古城镇、新民场镇、三道堰镇共10个镇、街道现辖行政区域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德源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函》，郫府函〔2017〕227号	成都市郫都区地方标准 DB 510124/T001 - 2017《德源大蒜种植规程》
9	紫云春茶	贵州省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	贵州省紫云自治县坝羊镇、板当镇、猫营镇、松山街道、五峰街道、格凸河镇、白石岩乡、猴场镇、宗地镇、大营镇、四大寨乡共1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现辖行政区域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紫云春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紫府呈〔2017〕89号	贵州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紫云春茶》（建议草案）
10	且末红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且末县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县且末镇、阿热勒乡、托格拉克勒克乡、琼库勒乡、英吾斯塘乡、巴格艾日克乡、阿克提坎墩乡、阔什萨特玛乡、塔题让镇、良种场现辖行政区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37团、38团现辖行政区域	且末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且末红枣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地范围的请示》，且政字〔2017〕4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且末红枣》（建议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如有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产地地理标志受理”。

邮政编码：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6 月 12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一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 38 号高新置业 A 座 6 层。

邮编：030006

传真：0351 - 5256026

启用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电话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二号)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专利创造保护，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2018年8月1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现公告如下:

一、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2018年7月31日(含)前的上述费用,应按现行规定缴纳。

二、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于2018年7月31日(含)前已准予减缴的专利,作如下处理:处于授权当年起6年内的,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第10年;处于授权当年起7—9年的,自下一年度起继续减缴年费直至10年;处于授权当年起10年及10年以上的,不再减缴年费。

三、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根据上述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费用减缴请求书、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等请求类表格作了修改,新版表格将于2018年8月1日起正式启用(表1、表2),旧版表格同时停用。

特此公告。

附件:1. 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略)

2. 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6月1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北京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6月2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 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主旨演讲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18〕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各部门单位：

2018 年 4 月 10 日，习近平主席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深刻总结了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伟大成就和经验启示，提出一系列新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向世界宣示了新时代中国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特别是主旨演讲中，专门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扩大开放的四个重大举措之一，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对此，外资企业有要求，中国企业更有要求。今年，我们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我们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同时，我们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这再一次向世界传递了中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

习近平主席的主旨演讲高屋建瓴，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具有深刻的理论内涵、宽阔的国际视野、深邃的历史眼光、鲜明的时代特征。相关重要论述将知识产权工作提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的功能定位，赋予了知识产权新的时代内涵，丰富了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思想理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要求，是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一要做好习近平主席主旨演讲的传达学习，多渠道、多形式、多载体做好宣传解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主旨演讲精神上来，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加快推动专利法修法进程，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真正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积极开展民法典背景下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和建设工作，研究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

三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加大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力度，加强侵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依法有效保护在华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行动，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

援助工作体系。

四要扎实做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抓好“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构建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朝着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为中国企业“走出去”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指导中国企业做好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

五要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创新体裁内容和方法手段，发挥新媒体优势，积极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和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加强对外宣传，更好展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服务对外开放大局。

学习贯彻重要情况请报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4月11日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表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知战联办〔201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创新驱动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更大成绩，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授予中央宣传部新闻局经济新闻处等100个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郑晨等100名同志“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再立新功。



全国从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扎实工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中央宣传部新闻局经济新闻处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高新技术处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技术基础处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知识产权处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律师业务指导处
司法部教科文卫法制司一处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商贸处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植物新品种保护处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综合处
中国医学科学院科技管理处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信贷政策管理二处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综合处
原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审查质量管理处
原质检总局科技司地理标志管理处
统计局社科文司科技处
版权局版权管理司执法监管处
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局知识产权管理处
国际竹藤中心科技处
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战略协调处

海军工程大学舰船综合电力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申请二处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第三调研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立案监督处（保护知识产权处）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法制与公平贸易处
北京海关法规处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发展规划处
天津市西青区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庭）
河北省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太原市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长治市知识产权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监督管理处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辽宁省鞍山市知识产权局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产业促进处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促进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监督管理处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知识产权与风险管理处
上海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法律部
杭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监控查验科
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安徽省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界首市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江西省赣州市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抚州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处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管理处
河南省财政厅科技文化处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监督管理处
湖南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湖南省林业厅科学技术与国际合作处
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管理处
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华南理工大学专利事务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处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处
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经济侦查大队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监督管理处
拉萨海关隶属吉隆海关监管二科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
 陕西省西安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处
 西安理工大学技术研究院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甘肃省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广告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广告监管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郑 晨（女）	中央宣传部新闻局经济新闻处干部
许祥辰	中央政法委综治三室主任科员
李 瑾（女）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二司四处主任科员
薛 飞	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协调管理和执法督查局主任科员
汤道刚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主任科员
杨烨瑶（女）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法规与知识产权处副处长
张义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所长、教授
郑 嵘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第二直属总队主任科员
陶 铸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公证业务处主任科员
郭 薇（女）	司法部教科文卫法制司副处长
张 洋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商贸处副调研员
臧春鑫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林祥明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转基因生物安全与知识产权处处长
韩新月（女）	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部文献数字化组组长
张 辉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科长
张芬涛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知识产权处主任科员
周 正	原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审查质量管理处处长
李 悦	原质检总局科技司地理标志管理处副调研员
焦智康	统计局社科文司科技处科员
张有立	版权局版权管理司综合处处长
杜 伟（女）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
姚 戈	银保监会法规部主任科员
葛亚莉（女）	银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主任科员
许国新	证监会办公厅副处长
龚玉梅（女）	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处长
刘胜中	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安全监管处主任科员
崔海瑛（女）	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区域战略处处长
张 晏（女）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代理人组组长
王 强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信息资源处高级工程师
张 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法官助理
李 虎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主任科员
穆 银（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协调处副调研员
张 猛	北京市农业局科技教育处主任科员
姚 婷（女）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
张 倩（女）	天津市新闻出版局版权管理处主任科员
蓝 华（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主任科员
王军雷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情报所信息咨询二室主任
刘峥嵘	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法规处主任科员
王大东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部主任
葛 川	山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检索中心主任
阿拉腾塔娜（女）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
段立红（女）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主任科员
刘 辉	辽宁省营口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科科长

郝 涛	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
吕大伦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处主任科员
李海英（女）	中国林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主任
孔元中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处长
吴瑾君（女）	上海市版权局版权管理执法处主任科员
金 滢（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
范 征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施卫兵	江苏省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宋晓春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版权管理处主任科员
沙 杰	南京海关法规处知识产权科主任科员兼副科长
徐小军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处主任科员
姚 磊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实验室主任
陈春生	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调研员
高明裕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孙 伟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处长
程 莉（女）	安徽省亳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郑开辟	福建省版权局版权处副调研员
丁丽瑛（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叶文庆	福建工程学院副教授
廖华丽（女）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对外合作协调处副处长
黄腊梅（女）	江西省九江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杨晓锋	山东省菏泽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李振芳	山东省东营市知识产权局管理科科长
郜 滨	山东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主任科员
王思远（女）	河南省洛阳市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科科长
郭 杰	河南省郑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处科员
童海超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肖 菲（女）	湖北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
杨 燕（女）	湖南省湘西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关 静（女）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监管处主任科员
肖冬梅（女）	湘潭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邓燕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
巫洪波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黄旭荣	拱北海关法规处知识产权科科长
董明珠（女）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易燚波（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规划协调处主任科员
庄 克（女）	南宁海关法规处知识产权科主任科员
陈 磊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主任科员
阳 丹（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主任科员
汤裕洁（女）	重庆市版权局版权管理处主任科员
胡海容（女）	重庆理工大学国家知识产权（重庆）培训基地主任
唐 琳（女）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处长
左 明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分局综合业务科科长
王江平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知识产权局股长
张建琼（女）	贵州省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
田应伟	贵州省正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 姣（女）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
方映磊（女）	云南省曲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科科长
徐永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监督管理处主任科员
苟红东	陕西省宝鸡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贾培军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技术研究院科技金融部副部长
刘晓光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助理审判员
葛 飞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科技处主管
李树志	青海之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 翔（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处主任科员
赵斐斐（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管理实施处主任科员
曲金丽（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

受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所属单位、职务以推荐单位报送材料为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武汉）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46号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设立中国（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请示》（鄂知文〔2017〕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光电子信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光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实际，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请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经验收通过后，中心正式投入运行。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4月1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吴忠市建设 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6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在吴忠市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请示》（宁知发〔2018〕26号）收

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吴忠市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二、你局和吴忠市要按照本批复精神，加强对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健全管理运行机制，确保运营中心高效建设和持续发展，切实发挥构建生态、支撑产业、引领发展的积极作用。

三、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要聚焦智能仪器仪表行业，辐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吸纳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共建，有效集聚产业资源、创新资源和服务资源，以知识产权为纽带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实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要素集中供给，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和知识产权强企建设。要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市场化合作对接机制，加强资源共享和业务协作，构建标准化、一体化的业务体系。运营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请于批复后3个月内报送我局备案。

四、你局要加强对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有关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5月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马鞍山等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8〕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87号）和《关于开展201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7〕586号）规定和要求，经综合测评和认真研究，确定安徽省马鞍山市、广东省汕头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江苏省徐州市、重庆市九龙坡区、辽宁省沈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示范时限自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请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

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加大工作投入，持续强化对示范城市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要组织示范城市结合自身实际，深入研究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制定示范建设工作方案，由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并报我局专利管理司备案。要推动各示范城市人民政府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部署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 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83 号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西安市申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陕知函〔2017〕142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 号）要求，会同西安市人民政府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实际，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

请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经验收通过后，中心正式投入运行。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6 月 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深圳市 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的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8〕92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的函》（深府函〔2017〕27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6〕86号）要求，经研究，同意深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创建工作周期为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制定配套措施，做好监督评估和总结推广，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在区域发展中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支持深圳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加强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检查，重点对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专利质量、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措施落实情况和成效进行督导，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每年对强市创建工作考核评价，创建期满后开展绩效评估，总结凝练推广一批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有效措施，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6月2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湖北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94号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申请设立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科技创新（武汉）试点平台的请示》（鄂知文〔2018〕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湖北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原则同意建设方案。建设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平台，对于发挥武汉科教资源优势，畅通高校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渠道，探索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构建创新创业新生态，加快武汉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 and 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助推长江经济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请认真做好建设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武汉市，加强对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平台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将试点平台作为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程和重要支撑，加大投入保障和政策配套力度，健全管理运行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建设责任，发挥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等承建单位各自优势，按照建设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将平台打造成为“立足武汉、辐射中部、示范全国”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枢纽。

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建立标准化、一体化的业务体系，形成资源共享、业务协作机制，避免重复建设。试点平台建设期为1年，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正式挂牌运行。平台承建单位要按程序及时向我局报告平台建设和运营进展情况。

四、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试点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监管，有关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6月25日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继续利用服务业 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知识产权运营 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财办建〔2018〕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 号）有关部署，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2018 年，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在全国选择若干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含直辖市所属区、县，下同），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知识产权的市场激励机制和产权安排机制作用，强化创新驱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在已开展的试点工作基础上，以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为载体，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政策集成和改革创新，促进体系融合和要素互补，强化资源集聚和开放共享，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用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以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为牵引，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体系，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实现重点突破和示范引领。

（二）基本原则

中央引导、地方为主。中央明确目标任务，给予资金支持和工作指导，进行绩效考核和经验推广。城市政府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抓好组织实施。

改革创新、市场导向。围绕制约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瓶颈和短板，坚持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取向，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活力。

政策集成、融合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政策集成和资源集聚，着力打通知识产权运营链条和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机构、资本和产业等要素融合发展，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与实体经济相互融合、相互支撑。

（三）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的时间，在重点城市基本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推动产业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具体目标如下：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事业单位达到 100 家以上，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 1000 家以上。

——形成 20 个以上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5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10 件。

——打造 5 家以上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或者持有的可运营专利数量达到 1000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知识产权交易量年均增幅 20% 以上。

——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办案量年均增幅 20% 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的企业每年不低于 100 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0 分。

二、主要任务及中央财政支持重点

（一）主要任务

1.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提升执法维权效率和社会效果。一是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强化电商、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展会、进出口等关键环节执法保护。二是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联动机制，提高保护效果。三是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四是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立产业重大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联合应对机制，积极协调解决涉外知识产权争端。五是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拓宽知识产权维权渠道，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力度。六是加强知识产权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调动权利人依法维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完善专利统计发布和指标考核机制，推动专利申请适度合理增长，使专利结构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二是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通过专利信息深度挖掘和定向分析，为产业规划决策和企业运营活动提供支撑，引导专利科学规划和精准布局。三是推动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实施高价值专利培

育计划，建立“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体系，构建一批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重点专利池。四是鼓励企业运用专利和商标组合策略，全方位、立体化覆盖产品、技术、工业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效益。

3.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条。分类施策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运营能力，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打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全链条。一是鼓励企事业单位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引导市场主体强化知识产权战略管理、风险管控和资本运作；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持专业机构为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二是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框架下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分平台，汇聚知识产权交易活动和服务资源，形成产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一部署，共建产业专利大数据，持续推进产业专利基础数据加工建设和服务供给，提升基础数据供给质量。三是加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和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专业服务能力突出、掌握核心专利池的运营服务机构。四是具备条件的城市可视自身财力情况，探索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重点

中央财政对每个城市支持 2 亿元，2018 年安排 1.5 亿元，剩余资金以后年度考核通过后拨付。城市可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统筹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1.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协调解决对产业有重大影响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维权诉讼；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 聚焦产业培育高价值专利。以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专利精准布局和高效运营；支持产业联盟、高校院所、重点企业等培育高价值专利，构建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的关键技术领域专利池。

3. 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积极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对通过认证的单位予以奖励；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机构为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

4. 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态。具备条件的城市可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培育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新业态；探索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承担国家级区域性、产业性、功能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平台）建设任务的城市，要重点支持运营中心（平台）开展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和基础数据加工，做好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金融等各类服务产品研发推广，切实发挥国家级平台的聚集效应和引领作用。

三、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

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提出申报的城市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城市予以支持。

1. 申报条件。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推荐1个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优先。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名额。

2. 申报程序。由城市自愿提出申报，经省级财政、知识产权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并报送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计划单列市可直接向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报。

3. 申报材料。申报城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城市工作基础和产业特色，编制为期3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含绩效目标），并提交知识产权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含2015—2017年专利的申请授权、交易许可、质押登记、企业贯标、执法办案、服务机构等相关情况），2015—2017年出台的主要知识产权政策文件清单（列明文件名、发文单位、发文日期、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等）及省级财政、知识产权部门推荐意见。各省（区、市）务必于5月25日前上报工作方案和有关材料（电子版附光盘），逾期不予受理。

（二）方案备案

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3个月内，城市政府印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绩效目标、配套政策和资金安排等，并按程序报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三）组织实施

城市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省级知识产权、财政部门进行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将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并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核拨后续支持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城市政府要发挥主体作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市领导负责、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产业、金融、贸易等政策协调联动，共同推动有关政策出台和项目实施。有关省份财政、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支持，及时督促检查任务落实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规范资金管理

城市要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财政资金投入、管理的方式和程序，资金及项目安排要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效益。

（三）做好总结推广

城市知识产权局要做好项目推进情况、知识产权运营业态等统计调查工作，定期上报动态信息，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典型企业、典型模式的宣传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业态健康蓬勃发展。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 长沙等 24 个代办处开展接收法院协助 执行财产保全通知书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办字〔2018〕11 号

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各代办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在代办处开展接收法院协助执行财产保全通知书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办字〔2018〕88 号），我局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经研究，确定长沙、沈阳、济南、南京、成都、上海、西安、广州、武汉、长春、天津、北京、杭州、重庆、深圳、福州、乌鲁木齐、南昌、合肥、苏州、兰州、海口、呼和浩特、青岛代办处为试点单位。

各相关代办处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此项试点工作，制定配套措施，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完成并取得预期效果。各相关代办处要通过开展接收法院协助执行财产保全通知书试点工作，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建立和完善相应管理制度，为代办处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使代办处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根据试点工作需要，我局将有针对性地开展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 知识产权联盟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管字〔2018〕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聚焦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主要任务，结合民政部、公安部关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促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有序健康发展通知如下：

一、加强监督管理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针对前期推荐到我局、经审核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以下简称“备案联盟”）在以下方面重点加强监督管理：

（一）坚持正确发展方向。备案联盟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建设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在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开展各项工作。要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在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等方面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要注重公益性质，着眼加快成员内部之间的知识产权成果商业化、产业化运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形成良好的创新文化。

（二）建立健全报告制度。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针对备案联盟建立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定期总结报告制度，及时了解备案联盟会员大会换届、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和成员单位变化、重大活动组织等有关信息。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发现备案联盟有组织管理散乱、涉嫌违法乱纪等问题的，要及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清理取缔并及时向我局报告，撤销备案。

（三）加强日常活动管理。未经批准，备案联盟不得擅自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或其他党和国家机构名义开展活动。备案联盟不得擅自以“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精准扶贫”等国家战略名义对政府机关、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开展活动。备案联盟开展的各类工作，原则上限于成员单位内部之间，经批准对成员单位外对象开展活动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备案联盟之间不得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四）积极进行登记注册。备案联盟要根据自身性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民政、市场等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登记注册批复有关材料经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后报我局备案。

二、加强业务指导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着眼切实发挥备案联盟在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支撑成员单位创新发展、服务知识产权创新创业等方面的作用，在以下方面重点加强业务指导：

（五）引导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引导备案联盟积极开展产业规划类、企业运营类等专利导航项目，明晰全球核心专利分布和竞争格局，为联盟成员参与国际竞争赢得战略主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支撑联盟成员开展专利信息的定向跟踪监测和深度分析，服务联盟成员研发立项、企业并购、市场开拓等决策。

（六）抓好专利池构筑和运营。鼓励备案联盟按照“自愿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和产品，构建若干个集中许可授权的专利池，形成专利池之间相互支撑、交叉许可的专利集群并开展商业运营。依托专利池，构建与专利池相匹配的产业发展核心要素池，为成员单位的创新发展提供综合服务。



(七) 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支持备案联盟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积极参与或主导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建立标准制定和专利池构建的良性互动机制。制定并推行产业核心产品与关键技术相关标准,推动相关必要专利纳入产品和技术标准,形成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有效衔接和捆绑运用,促进知识产权、标准与市场活动的紧密融合。

(八) 加强业务培训与人才培养。指导备案联盟面向成员单位管理层、研发人员、知识产权专职人员、创新创业主体等各类对象,灵活利用线上线下等方式,通过组织开展案例研讨、业务辅导、专家会诊、产业论坛、数据发布、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专业化培训交流活动,分类开展不同内容、不同层级、不同目标的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强化成员单位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理念,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迅速对行政区域内的备案联盟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检查,特别是对冠以“中国”“中华”“国际”“战略”等字样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重点清查;对已经组建但没有申请审核备案,或正在申请审核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重新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各地地方知识产权局自行指导建立、未在我局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要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清理检查;同时,积极配合协助民政、公安等部门,做好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执法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迅速督促整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针对以上检查内容,形成专项检查工作报告,于2018年5月底前报我局专利管理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国知办发管字〔201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各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经局批准,修订后的《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2014 年修订稿) 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评奖宗旨

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第二条 评奖周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每年举办一届。

第三条 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专利金奖 20 项、中国专利银奖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5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5 项。

第四条 评审组织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 文本质量。

（二）技术先进性（25%）。评价：1. 原创性及重要性；2.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 社会效益；2. 行业影响力；3. 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 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2. 文本质量。

（二）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评价：1. 设计要点独特性；2. 艺术性及象征性；3. 功能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 (15%)。评价: 1. 社会效益; 2. 发展前景。

第六条 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 由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

二、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 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

三、评审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 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 报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 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五、评审办公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公示评选结果。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 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

二、评审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 成立异议处理小组, 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 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手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授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 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 联合向获得金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获得银奖、优秀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 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会议, 共同表彰有关获奖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专利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 对于获奖的项目, 专利权人可以在其产品上标注奖项名称及获奖时间。

第九条 撤奖

对于获奖项目, 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 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 由评审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 经评审委员会批准, 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牌和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五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并启动培育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协字〔2018〕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协字〔2018〕71号）要求，经市场申报，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我局综合考虑市场性质与规模、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实施方案细化程度及其可行性等因素，审核确定北京红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等49家市场为第五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具体名单见附件），培育期限为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

请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指南》要求，加大投入力度，重点加强对相关市场的培育指导和监督检查，理顺市场事前、事中、事后知识产权保护运行机制，切实提升市场主办方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培育期间，要积极引导各市场使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相关数据信息，鼓励各市场使用该系统进行本市场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同时，注重工作协调融合，将社会监督、纠纷调解、执法检查、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等工作与市场培育工作结合开展。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



附件

第五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名单

省 份	序号	市场名称
北京市	1	北京红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3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5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天津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8	天津应大股份有限公司
	9	天津一商茶城有限公司
	10	天津芦台春酿造有限公司
河北省	11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桥西分公司
	12	石家庄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	石家庄食草堂文化饰品有限公司
	14	石家庄市米莎贝尔饮食食品有限公司平安南大街店
	15	武强嘉华乐器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6	鄂尔多斯市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辽宁省	17	盘锦辽东湾国际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18	大连北方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19	庆安中合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0	伊春高山森林食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21	上海市曹杨商城有限公司
	22	上药余天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	23	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
	24	常州莱蒙都会商业街（常州莱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常州新北万达广场（常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河城购物中心（江苏上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7	南京中海环宇城（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南京江宁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9	绣品街（苏州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红星美凯龙镇江新区商场（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31	扬中月星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续表

省 份	序号	市场名称
浙江省	32	浙江博嘉阳光家居有限公司
	3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34	安徽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
山东省	35	菏泽市天华电商产业园
	3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枣庄市山亭区豆制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	38	漯河市中华市场
湖南省	3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40	中山市世界灯博中心有限公司
	41	四会市万兴隆翡翠城
	42	深圳市钟表配套市场有限公司
	43	中港皮具城（广州白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	44	海南信兴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	45	重庆恒康茶叶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6	重庆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
云南省	47	云南康乐茶文化城
甘肃省	48	甘肃兴丰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9	霍尔果斯跨境免税购物商城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习近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在海南省博鳌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的主旨演讲，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对此，外资企业有要求，中国企业更有要求。2018 年，我们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我们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同时，我们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习近平：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要通过改革，改变以静态评价结果给人才贴上“永久牌”标签的做法，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资金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标准的做法。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专利登记费等收费

2018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听取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工作汇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消费；确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措施，更大力度吸引人才。

会议指出，为落实党中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会议确定，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专利登记费等收费，延长专利年费减缴期限。

会议指出，留学回国人员是国家宝贵人才资源，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力量。为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创新，会议确定，落实留学回国人员创业优惠政策，支持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等创业融资。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优化企业出口资质申请流程，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联合宣言： 有必要建立重视创意、促进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体系

2018年5月8日起，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并正式访问日本。其间，在5月9日发布的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联合宣言中，三国领导人提出，为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繁荣，有必要建立重视创意、促进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体系；三国知识产权合作，包括知识产权局长政策对话，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期待三国就此进一步加强合作。

李克强就加强品牌建设作出重要批示

2018年5月10日，2018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拉开帷幕。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加强品牌建设，增加优质供给，是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品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新形势下，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我国实际，借鉴国外经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汇聚各方面力量，瞄准人民群众的新需要和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使更多中国品牌伴随“中国制造”走向世界、享誉世界。

李克强：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

2018年5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要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5年内将商标注册审查时间压缩到4个月以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1/3，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



王勇出席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

2018年4月20日，国务委员王勇出席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王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站在新时代的起点上，知识产权在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支撑作用。他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此次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执法力量，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不断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大力培育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产权、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2018年4月11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认为，习近平主席的主旨演讲专门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扩大开放的四个重大举措之一，再一次向世界传递了中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这些重要论述，将知识产权工作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的功能定位，赋予了知识产权新的时代内涵，丰富了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思想理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要求，是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需要全局全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一要做好习近平主席主旨演讲的传达学习和宣传解读工作，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多载体，学习好宣传好解读好落实好主旨演讲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主旨演讲精神上来，一项一项抓好落实。二是要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体系，指导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特别是要加快推动《专利法》修法进程，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真正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坚定不移实施知识产权同保护，依法有效保护在华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促进技术交流，更好利用外

资。三要扎实做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着力抓好“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构建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为中国企业“走出去”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四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机构改革。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地推进改革，按时完成改革任务。要通过机构改革，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履行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职责，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018 年 5 月 8 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局党组书记刘俊臣就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要求，一是要在全局上下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使全局干部职工进一步了解马克思伟大光辉的一生，了解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以及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了解我们党带领人民创造性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光辉历程和丰硕成果，了解新时代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系列新要求，始终做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坚定实践者。二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要把读马克思主义经典、悟马克思主义原理当作一种生活习惯和精神追求，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三是要坚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观点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能力和本领，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局面，更好地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午，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谈了学习体会，并就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局党组书记刘俊臣主持会议并就学习贯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



落实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的部署要求，发挥知识产权应有作用，助推生态文明建设。要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大力促进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更好支撑。要积极促进相关专利技术研发利用，依托商标和地理标志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助力精准扶贫，既守护好绿水青山，又收获金山银山。要积极探索绿色专利体系建设，努力在知识产权助推绿色可持续发展方面贡献中国方案。要广泛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创建活动，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点滴做起，共同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会议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要深刻认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全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切实增强做好相关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积极依托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核心技术突破，掌握发展主动权。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网络信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主动用好信息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在知识产权注册审查中的运用，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要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更好地支撑创新创业。要积极做好网上舆论宣传工作，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防范各种网络安全风险，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共产党宣言》，深刻感悟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守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好用好当代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要坚持学以致用，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破解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018年6月7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谈了学习体会并就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局党组书记刘俊臣主持会议，并就学习贯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会议要求，一是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改变片面将专利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标准的做法，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努力研发掌握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牢牢掌握创新的主动权、发展的主动权。二是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

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要通过机构改革和《专利法》修改等工作，提高立法标准和执法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在依法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让中国的知识产权在国外得到有效保护，促进创新领域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三是要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要强化政府公共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完善知识产权信息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要大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打造更多咨询、代理、运营、培训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更好支撑创新创业。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传达学习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

2018年5月8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传达了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局党组书记刘俊臣对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强调，一是要认真做好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把传达学习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有机结合起来，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二是要进一步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做到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倡廉。全局干部职工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廉洁奉公，勤勉尽责。三是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权力边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从机制上防止权力寻租。四是要突出工作重点，管住关键事，管到关键处，管好关键人，特别是要抓好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公共工程等领域的反腐倡廉工作。五是要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要做好与中央纪委综合派驻纪检组的工作衔接，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同时，完善内部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国家知识产权局传达学习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2018年6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局长申长雨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职能，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刘俊臣就抓好“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把相关任务落细落小落实提出要求。



围绕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申长雨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进一步简化知识产权申请材料，落实好停征或调减部分专利、商标收费等各项利企便民举措，让企业和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要降低专利代理行业准入和专利代理人考试报名资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代理行业秩序，提高代理行业水平。二是要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要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管出公平和秩序，构建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要指导推进专利、商标综合执法，加强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避免多头执法。要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要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和布局，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要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让恶意侵权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三是要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要通过加强审查员队伍建设、优化审查管理流程、创新工作机制模式、引入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多措并举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5年内将商标注册审查时间从目前8个月压缩到4个月以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1/3，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满足社会需求。要着力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促进知识产权综合利用。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提高服务效能和水平，助力创业创新。

申长雨率团访问柬埔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团访问柬埔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与柬埔寨商务部代理部长兼国务秘书欧克邦举行了会谈，双方分别通报了两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回顾了自2011年双方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以来的合作进程，并就进一步推进双方合作深入发展达成共识。柬埔寨商务部副部长兼国务秘书欧克帕奇参加会谈。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亚专利局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启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亚专利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亚专利局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于2018年4月1日启动，为期3年，至2021年3月31日止。试点启动以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SIPO-EAPO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PPH请求的流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PPH请求；按照《在SIPO-EAPO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下向欧亚专利组织之欧亚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加快审查请求的流程》向欧亚专利局提出PPH请求。

中老签署首份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老挝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

2018年4月2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老挝国家科技委员会主席、科技部副部长洪潘·因塔拉在老挝万象举行高级别会议，就建立和开拓中老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关系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技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老挝科技部部长、国家科学院院长波万坎·冯达拉院士出席签字仪式。根据该谅解备忘录，老挝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

“2018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 在北京举办

2018年4月20日，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塑造良好营商环境”为主题的“2018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在北京举办。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阎晓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卢鹏起、欧洲专利局首席经济学家杨·伊夫·莫尼尔、埃及专利局局长阿代尔·埃韦达、印度尼西亚法律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司司长弗雷迪·哈里斯、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局长阿迪勒·艾尔·马里奇等中外嘉宾出席论坛并作主旨发言。

申长雨在主旨发言中指出，2018年的论坛主题契合时代发展潮流，符合国家扩大开放需要，具有重要意义。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加快形成涵盖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为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申长雨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从四个方面着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一是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二是以《专利法》修改为契机，推动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三是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快建立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四是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积极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为期2天的论坛聚焦新时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共设1个主论坛和6个专题论坛，涵盖互联网、企业“走出去”、医药、人工智能、大数据、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前沿和热点话题。来自国际组织、国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有关国家驻华使馆、行业协会代表，司法机关、知名企业、高校院所的近70位专家学者，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话题发表演讲，并与1200余名参会者展开深入交流。

“2018 商标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联动高层论坛”在北京举行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第三届）商标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联动高层论坛”在北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刘俊臣在致辞中表示，我国经济进入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发挥商标行政执法和司法联动的叠加效应，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对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下一步工作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继续推进商标监管保护前移，加强审查、异议各环节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商标等的保护力度，重点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持续推动商标监管执法跨部门、跨地域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还将严厉打击商标代理机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规范代理行业秩序，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论坛由中华商标协会会长兼秘书长马夫主持。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等单位的嘉宾围绕商标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联动在论坛上进行了深入探讨。

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 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负责人崔守东、国家版权局新闻发言人于慈珂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中外媒体记者的提问。发布会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袭艳春主持。

在发布会上，申长雨介绍了 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他表示，2017 年，各部门各地方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设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提升，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深入开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要进展。

在回答中央电视台记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问题时，申长雨表示，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博鳌亚洲论坛主旨演讲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加快形成涵盖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各个环节的保护体系。2018 年将具体从四个方面着手加强有关工作，一是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指导专利、商标综合执法，更好地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二是以《专利法》修改为契机，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真正把违法成本显著提升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三是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

设为抓手，将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结合起来，加快建立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四是以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契机，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构建更加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让中国的知识产权在国外也能得到很好的保护，为中国企业“走出去”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在回答《人民日报海外版》记者关于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进展方面的问题时，申长雨表示，在这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中央作出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重要决定。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一个重要里程碑。通过此次改革，在纵向上，有利于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推动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在横向上，有利于发挥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组合效应，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按照中央的部署，有计划、有步骤、有纪律地推进改革各项工作。

在回答路透社记者和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关于外资企业来华发展方面的问题时，申长雨表示，近年来，中国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始终坚持对国内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中国是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坚定维护者、重要参与者和积极建设者。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兴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崔守东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关于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方面的问题时介绍，目前，全国已经建立了 123 个商标受理窗口和 3 个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同时大大加强了网上申请力度。商标审查周期已经从《商标法》规定的 9 个月缩短到了 8 个月，2018 年计划进一步缩短到 6 个月，切实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

于慈珂在回答《中国日报》记者关于促进网络音乐产业发展方面的问题时谈道，在加强网络音乐版权保护的同时，还要促进音乐作品更广泛地传播，通过优质服务、公平竞争以及差异化发展，建立完善、规范有序、持续发展的网络音乐的授权和运营模式，促进网络音乐产业繁荣健康发展。

《二〇一七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2018 年 4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二〇一七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下称“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2017 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执法、机制和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国际合作等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在执法方面，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知识产权保护各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大力加强日常监管，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 6.7 万件,同比增长 36.3%;商标行政执法办案量 3.01 万件,涉案金额 3.33 亿元;版权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 3100 余件,收缴盗版制品 605 万件;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 1.92 万批次,涉及侵权货物 4095 万件,案值 1.82 亿元。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 21.35 万件,审结 20.30 万件,分别同比增长 40.37%、38.38%。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510 件 4272 人,起诉 3880 件 7157 人。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1.7 万起,涉案金额 64.6 亿元,挂牌督办 44 起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深入开展“护航”“雷霆”“清风”“龙腾”“剑网”“溯源”等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 76.69 分。设立 14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探索建立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推进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建设,对 16 个省(区、市)389 家单位组织软件正版化督查。

同时,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创造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局面。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38.2 万件,同比增长 14.2%,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5.1 万件,同比增长 12.5%,排名跃居全球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8 件。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574.8 万件,同比增长 55.72%,连续 16 年居世界第一。累计有效商标注册 1492 万件。我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4810 件,排名全球第三。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达到 200.2 万件、74.54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25.15%、82.79%。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分别达到 3842 件、623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稳步增长。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 2018 年开放日活动

2018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北京举办 2018 年开放日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开放日活动启动仪式并致辞。来自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的代表和小学师生约 300 人应邀参加此次活动。

申长雨在致辞中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已经连续举办了 13 年,是外界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个重要窗口。申长雨简要介绍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及重组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能,并就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知识产权教育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方面的情况与大家作了交流。围绕知识产权强企建设,他表示,希望各类大中小企业都坚定不移地把自主创新放在突出位置,努力研发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牢牢掌握发展的主动权。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方面,过去 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批准建设了 14 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遴选了 145 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截至 2017 年底,我国主营业务为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已经超过 2.6 万家,年均增长 30%。在知识产权教育普及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已经在全国评定出 112 所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各个省区市也在省级层面评定出

了近千家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在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方面，目前，在做好国内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的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外宣工作，主动面向全世界，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传递中国知识产权好声音，进一步树立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国际形象，更好地服务扩大开放。

在启动仪式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布了 2017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了 2017 年度查处商标侵权十大典型案例，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由著名作家郑渊洁作序的《我也会发明》系列小说第一集新书首发，中国知识产权报社“IP 客”APP 正式上线，联想集团知识产权总监陈媛青畅谈了女性参与创新创造的感受和体会。活动期间，在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引导下，受邀代表们参观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陈列馆、专利展示厅、专利受理大厅、专利局化学发明审查部，并与专利审查员进行了交流。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进步明显

2018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7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这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次正式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调查显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由 2012 年的 63.69 分，提高到 2017 年的 76.69 分，提高了整整 13 分，总体步入良好阶段。法律政策与保护、执法、管理与服务、宣传教育四项一级指标得分均有提升。

《2017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2018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与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了《2017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这是第七次发布年度专利实力状况报告。《报告》首次公布了“专利导航区域创新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以及“2017 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绩效考核”情况。《报告》显示，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全国专利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四川、上海、福建、安徽、湖北在全国专利综合实力中排名前十。广东、北京、江苏在东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前三位，安徽、湖北和湖南位居中部及东北地区前三位，四川、重庆、陕西位居西部地区前三位。2017 年，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工作呈现全面发力、纵深推进的良好局面。《报告》显示，广东、江苏、四川、上海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重点环节上取得新的进展，充分发挥了引领型强省试点示范作用。支撑型强省试点省中，福建、重庆在专利保护方面有较大提升，山东、河南、湖南、陕西在专利运用方面表现突出。江西、甘肃、广西等特色型强省试点省在专利创造方面进步明显。

申长雨调研商标业务工作

2018年4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到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调研商标业务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有序推进机构改革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商标注册审查质量和效率，努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申长雨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支持下，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直接领导下，商标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商标申请量连续多年稳居世界首位，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扎实有效推进，商标工作队伍持续壮大，得到社会各方面的高度评价。商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的决策部署，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强化落实，继续大力实施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及其三年攻坚计划，推动商标工作更好发展。围绕下一步商标业务工作，一是要处理好数量和质量的关系，准确把握中央提出的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积极应对商标注册申请量持续较快增长带来的挑战，努力实现商标注册申请量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二是要处理好增加审查人员与改进审查技术的关系，在加强审查队伍建设的同时，持续优化商标注册审查流程，继续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商标注册审查工作中的应用，以新技术推动商标注册审查工作的效率变革、质量变革，确保商标注册周期大幅缩短。三是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发展是硬道理，改革是硬任务，稳定是硬要求，要做到改革、发展、稳定统筹兼顾；要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稳定保发展，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干部职工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调研期间，申长雨一行先后来到商标注册受理、注册审查、国际注册审查、异议审查、商标评审以及商标档案管理等业务部门，看望一线干部职工，并同大家进行了亲切交流。

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外事工作会议暨知识产权涉外培训班在北京召开

2018年5月3日至4日，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外事工作会议暨知识产权涉外工作培训班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

何志敏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全国知识产权外事工作取得的成绩。他表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知识产权外事工作坚持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国际一流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初步形成多边、小多边、双边、周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国际合作新格局，成效显著。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知识产权外事工作，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外事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找准工作定位，积极主动作为。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努力在新时代实现新作为。整体谋划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领域合作，进一步加强涉外工作统筹，夯实工作基础，推进知识产权外事工作迈上新台阶。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有关负责人向会议作工作报告。与会人员就加强知识产权外事工作交流了经验，提出了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来自外交部、商务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外交学院的领导和专家为培训班作专题辅导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主管外事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共约 180 人参加了会议和培训班。

申长雨调研宁夏知识产权工作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一行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调研。申长雨一行先后调研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深入了解企业知识产权相关情况和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实际需求，并就有关问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作了深入交流。

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神华宁煤煤化工园区，申长雨一行就现代煤化工项目知识产权工作展开深入调研，了解到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神宁炉”项目已与国内外企业签订多项技术许可协议，许可收入超亿元，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申长雨表示，期待神华宁煤集团努力打造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高端产品，为我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作出更大贡献。在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长雨了解到，该企业已累计获得 600 多件专利，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位居整个自治区企业之首，特别是在 3D 打印方面掌握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申长雨予以高度评价，表示 3D 打印为制造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推进相关技术创新，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推动知识产权由多到优、由大到强转变，更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中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在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申长雨了解到该企业从过去一家困难到连订单任务都完不成的企业，这些年通过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成功转型为我国控制阀行业的一家龙头企业，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煤制油、核电、西气东输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焕发出蓬勃生机。申长雨表示，重视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是企业具有战略眼光的具体体现，希望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不断在产品技术创新方面取得新突破，在知识产权布局方面取得新进展，实现更好发展。

调研过程中，申长雨对企业提出的希望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专员派驻、定制化专利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与维权援助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予以积极回应，表示将认真研究，采取更加有力

的措施，加大支持力度，满足企业需求。

调研期间，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会见申长雨一行，就全面提高宁夏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进行了交流。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杨培君等一同调研。

刘俊臣一行赴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调研

2018年5月9日至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刘俊臣到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调研。刘俊臣指出，商标申请量逐年高速递增，商标审查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设立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是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缓解审查压力、缩短审查周期的有效举措。各审查中心要强化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把思想切实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局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实现2018年底将商标审查周期缩短至6个月的目标。对下一步工作，要进一步分解审查任务，逐步推进落实，多措并举，增强中心审查力量建设。一是继续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逐项梳理三年攻坚计划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二是利用新技术提高商标审查工作效率，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要充分利用上海科技优势，在利用人工智能提高审查效率方面多作尝试；三是推进审查力量建设，充实审查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完善质量管控和绩效考核体制机制，建立一支稳定高效的审查队伍。

调研期间，刘俊臣一行实地察看了上海商标历史文化走廊，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大厅、商标实质审查部、商标形式审查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部、质管部等业务部门，与一线审查员亲切交流，详细了解审查工作情况，并向大家表示慰问。

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扎实推进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4月份组织启动知识产权系统2018年度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要求各级地方知识产权局细化专项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集中检查、集中整治行动，全面提升执法维权效率与水平，有效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激励创新与投资，促进扩大开放，更好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中的重要作用。

2018年4月24日，2018年度电子商务领域“雷霆”专项行动在浙江启动，24个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和10个城市知识产权局、17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5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参加活动。各单位将根据电商领域执法维权协作调度安排，对线上侵权假冒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并积极开展线上转线下办案，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有效维护良好的电子商务秩序，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全国重点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现场推进活动也于2018年5月9~11日在广东举行。全国15个重点大型展会所在地的省局、市局代表参加推进活动，就广交会、上交会、

科博会、深交会等大型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经验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赴广州大型展会现场观摩。各参会单位将在2018年进驻当地大型展会，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从展前排查、展中维权、展后跟进各环节加大工作力度，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在专项行动中，还积极推进深化与海关的执法协作机制，在信息共享、协助调查、侵权判定、办案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合作，协同推进强化专利权边境保护工作。

通过创新执法机制，深化专项治理，知识产权系统打击侵权假冒的执法办案力度不断增强。2017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66649件，同比增长36.3%。其中，电子商务领域办案量19835件，同比增长51.1%；展会办案量3392件，同比增长18.6%。2018年1~4月，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8529件，同比增长22.3%。其中，电子商务领域和展会办案量共计5737件，同比增长44.2%。

纪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举行

2018年6月5日上午，纪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评估工作总体评估专家组组长严隽琪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申长雨等出席会议并发言。座谈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刘俊臣主持。

严隽琪在讲话中指出，十年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凝聚了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各界的智慧贡献，承载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希望，与国家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司法等各领域战略规划相辅相成，提高了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维护了国家整体和长远利益，既符合我国现实国情，始终服务于国家整体利益和发展全局，又坚持开放创新，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来，我国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发展道路，在短时间内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激发了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提高了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她强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希望社会各界和知识产权工作者在新时代的新征程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奋斗，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动知识产权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申长雨在发言中表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实施开启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篇章。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知识产权战略扎实推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知识产权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要认



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加快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朝着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努力实现互利共赢；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文化环境等基本建设，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会上，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家版权局局长庄荣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胡云腾，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涛，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阴和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张崇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吴汉东，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董事长童国华，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长杨梧等先后发言。大家在发言中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畅谈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成就，展望了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美好前景，并就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

刘俊臣表示，回顾过去是为了更好地谋划未来。十年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站在新起点上，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认真谋划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发展，为推动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贺化出席会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评估工作总体评估专家组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以及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企业、服务机构等有关方面的代表 80 余人参加座谈会。

申长雨率团访问加拿大知识产权机构

2018 年 6 月 8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应邀率团访问加拿大，与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副部长保罗·汤姆森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局长乔安娜·贝丽斯举行会谈，就中加两国知识产权工作最新发展、知识产权推动创新相关举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会后，两局签署了《2018—2019 年度合作工作计划》，并续签了中加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协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首批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2018 年 6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依法受理首批 10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并公示有关信息。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首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公告显示，此批受理的 10 个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分别为行唐大枣、南陵大米、连江海带、汨罗粽子、溆浦瑶茶、紫金春甜桔、忻城糯玉米、

德源大蒜、紫云春茶、且末红枣，系由河北、安徽、福建、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等省、自治区原产地地理标志行政部门初审推荐。

据悉，我国自 1996 年启动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相关工作以来，保护规模逐年扩大，实施效果日益凸显，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的保护制度。迄今共保护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2359 个，其中国内 2298 个，国外 61 个；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4 个；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8091 家，相关产值逾 1 万亿元，惠及上千万人，在保护民族品牌、传承传统文化、发展特色产业、守护原味品质、助力扶贫攻坚和服务外交外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利代理行业首次进行执业宣誓

2018 年 6 月 12 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在北京举行首次全国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仪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出席仪式并监誓。

贺化表示，此次宣誓是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建立发展 30 余年来首次进行的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全国专利代理从业机构和从业者都要忠实履行执业誓词，维护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专利代理质量是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生命线。高质量专利申请，是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基础；高质量专利申请，是高效益专利运用的前提。贺化要求，专利代理行业要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行业自律方式方法，切实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发挥好行业管理与行业自律的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氛围，积极打造世界一流专利代理机构，形成世界一流专利代理服务能力，切实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仪式上，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长领誓，协会副会长、部分常务理事、资深专利代理人代表以及 2018 年获得执业资格或重新执业的专利代理人代表 66 人在国旗下庄严宣誓，并在誓词上签名。

目前，全国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人数达到 3.7 万人，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 1.7 万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在经过多方调研、征求意见基础上，于 2018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建立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制度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制度。今后，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将在全国推广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制度，每年分地区举行执业宣誓，培育和形成诚实守信、规范服务的执业精神。

《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在北京发布

2018 年 6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在北京发布《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为 218.3（以 2010 年为 100），比 2016 年增长 9.0%，保持较高增速。分领域看，创造指数、运用指数、保护指

数和环境指数分别达到 216.5、182.7、232.9 和 241.2，同比增长 14.2%、2.5%、7.5% 和 11.2%。此外，《报告》比较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金砖国家在内的 40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数据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世界排名提升迅速，在 2012 年到 2016 年的 4 年间，从第 19 位上升至第 10 位。

申长雨率团出席第十一次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

美国当地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第十一次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在美国新奥尔良召开。会议由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安德烈·扬库主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欧洲专利局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日本特许厅长官宗像直子、韩国特许厅厅长成允模率团出席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会上，五局局长首先围绕五局合作未来发展和专利质量这两个战略性议题展开深入讨论。申长雨在发言中指出，五局应对标新愿景，探索新的合作内容，特别是在简化流程和应对新兴技术这两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为五局共同面对的挑战寻求解决途径。应针对专利质量加强交流合作，特别是应建立更多审查员参与的机制，并加强与产业界的互动，充分发挥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积极作用，促进专利质量不断提升，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会上，五局局长授权了五局项目评估结果，批准了分类、全球案卷、专利协调专家组、共同的审查业务统计指标报表、程序性业务规则导引等工作进展和项目成果，并就提高标准必要专利的透明度进行了交流。

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次五局局长与产业界会议上，申长雨向来自中美欧日韩五个国家和地区的产业界代表介绍了中国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部署，并特别介绍了重新组建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变化，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保护与执法、专利审查和知识产权服务、践行为用户和公众提供更好服务理念方面开展的工作。与会各方就专利质量和五局合作未来发展两项战略性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华为、腾讯、格力、大疆等企业代表中国产业界参会并积极发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参加上述会议和活动。

申长雨会见欧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司总司长一行

2018 年 6 月 25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北京会见了来访的欧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司总司长普莱瓦一行，双方就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申长雨指出，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类型之一，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历来受到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根据政府机构改革有关部署，重新组建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等工作，这为进

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奠定了体制机制基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与欧方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的交流合作，将积极配合落实好第七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有关中欧地理标志相关议题所达成的重要共识，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双方合作迈上新的台阶。普莱瓦表示，欧中双方都有着悠久的历史与丰富的地理标志资源，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的合作惠及双方、前景广阔，希望双方加强相关领域合作，促进中欧贸易往来。

申长雨在北京会见甘肃省省长唐仁健一行

2018年6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北京会见了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一行，双方就甘肃省知识产权工作最新发展、知识产权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一带一路”建设等相关举措进行了深入交流。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茂于、甘肃省副省长张世珍、双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见并进行交流。

刘俊臣出席“中国商标五十人论坛”第二次会议

2018年6月28日，“中国商标五十人论坛”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刘俊臣出席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他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积极完善商标法律制度，让商标法更能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需要、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发展的需要、中国品牌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他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商标法》第四次修改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总体要求，更好地服务国家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服务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在商标注册、保护、运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界定相关核心概念，有针对性地修改法律条款；以国际经验为借鉴，以坚持中国特色为基础，吸收各国先进经验；以改善营商环境为目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会上，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管理部门、人民法院、高校与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代表50余人，围绕《商标法》修改展开深入研讨，为《商标法》修改建言献策。

刘俊臣在北京会见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秘书长一行

2018年6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刘俊臣在北京会见了来访的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秘书长黄旭昇一行。双方就加强商标领域交流等议题开展了交流和探讨。刘俊臣表示，近年来，中

华商标协会与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一直保持着密切的交流与合作，得到了两岸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评价。他希望双方通过加强研讨交流，进一步促进两岸商标保护，推动商标品牌领域合作。

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 5 年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共同决定，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再延长 5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两局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国与马来西亚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启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审查高速路领域开展合作的意向书》，中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为期 2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马 PPH 试点启动以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按照《在中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美欧日韩启动 PCT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试点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联合开展 PCT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CS&E）试点项目，该项目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为期 2 年。该项目为申请人驱动型项目，申请人可在向中美欧日韩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 PCT 国际申请的同时，提出参与该试点的请求。如请求经审核通过，中美欧日韩五局将协作进行 PCT 申请在国际阶段的检索和审查工作。五局可接受参与试点的 PCT 申请数量共计 500 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由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负责试点申请的初步审查及协作流程管理工作，专利局各发明审查部负责协作检索和审查工作。具体操作流程及业务细节可查询《PCT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PCT CS&E）第三期试点项目指南》。

统计数据

2018 年 1 ~ 6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当年累计	
分 组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751155	100.0%
合计	职务	647431	86.2%
	非职务	103724	13.8%
	小计	679448	90.5%
国内	职务	577131	84.9%
	非职务	102317	15.1%
	小计	71707	9.5%
国外	职务	70300	98.0%
	非职务	1407	2.0%

注：本套统计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8 年 1 ~ 6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当年累计	
分 组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029248	100.0%
实用新型	职务	821836	79.8%
	非职务	207412	20.2%
	国内	1025281	99.6%
	国外	3967	0.4%
	小计	323883	100.0%
外观设计	职务	188329	58.1%
	非职务	135554	41.9%
	国内	314040	97.0%
	国外	9843	3.0%



2018 年 1 ~ 6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当年累计	
分 组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216790	100.0%
合计	职务	204560	94.4%
	非职务	12230	5.6%
	小计	170833	78.80%
国内	职务	159228	93.2%
	非职务	11605	6.8%
	小计	45957	21.20%
国外	职务	45332	98.6%
	非职务	625	1.4%

2018 年 1 ~ 6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当年累计	
分 组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739513	100.0%
实用新型	职务	641626	86.8%
	非职务	97887	13.2%
	国内	735654	99.5%
	国外	3859	0.5%
	小计	273656	100.0%
外观设计	职务	165310	60.4%
	非职务	108346	39.6%
	国内	264374	96.6%
	国外	9282	3.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8 年. 第 2 期: 总第 38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5130 - 5717 - 2

I . ①国… II . ①国… III .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8 IV .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5943 号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 (局) 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谷 洋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印制: 孙婷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8 年第 2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4.75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25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7-5130-5717-2

出版者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